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025 号

致：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晓力律师和汪相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并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分别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午 9:00，召开地点为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2 层大会议室。《股东大会通知》还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2 层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闫忠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22,516,4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995,871 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晓力

刘晓力

汪相平
汪相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